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 選拔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本市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學生，肯定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精進卓越，以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進修部)

三、選拔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應符合品學兼優標準。

(二)學業成績以在學期間全期、全部成績計算。

(三)受領市長獎之畢業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四)受獎學生額度依畢業班班級人數為基準，並分配如下：

1. 班級人數 21 人以上者選拔 3 名。

2. 班級人數 11-20 人者選拔 2 名。

3. 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者選拔 1 名。

四、各校應依本計畫訂定或修訂相關選拔規定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選拔事宜。

五、受獎學生由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